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县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自2010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二）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和部分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股、自然生态保护股	无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5年	申报材料齐全，报告表30天，登记表15天	申报材料齐全，公示期满后，报告表15天登记表1天	不收费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 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 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时 限 要 求		收 费 情 况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法定时限 (天)	承诺时限 (天)		
2	县级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及焚烧有害物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24号)第五条第四款:“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20吨/年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p>	重点排 污企业	综合计 划股	无	排污许可 证 正式:3年 临时:1年	20天	申报材料齐 全,15个工作 日	不收费	
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三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经营单 位	污染防 治股	无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 许可证 有效期3年	20天	15天	不收费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后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后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责令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建设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试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限期整改；在试生产期间造成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建设项目试生产超过三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公告第66号）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试生产超过三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停止试生产的，由审批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不执行国家或本省颁布的环境标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测规范；环境监测机构未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未获得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或超越合格证规定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监测点位（断面）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68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负责其资质认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环境监测资格；无资质证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至3万元罚款：（一）不执行国家或本省颁布的环境标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测规范的；（二）环境监测机构未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的；（三）未获得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或超越合格证规定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监测点位（断面）的。”	
10	拒绝、阻挠环境监测人员依法实施环境监测、现场调查，或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相关资料；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规定达到环境监测规范要求；损坏或擅自改动环境监测设施或环境监测点位（断面）标志物；发生紧急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68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拒绝、阻挠环境监测人员依法实施环境监测、现场调查，或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相关资料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规定达到环境监测规范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三）损坏或擅自改动环境监测设施或环境监测点位（断面）标志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发生紧急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环境监测工作；其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	
11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十二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5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17	排污单位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上一年度应交纳排污费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上一年度排污量无法计算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年排污量计算。”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处理，实现循环利用。”	
18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第二十一条：“鼓励和引导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分类收集体系和集中处理设施。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0	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技术。”	
21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自2013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排污单位必须保障防治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报告制度等；（二）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防治设施管理和操作人员；（三）防治设施应当与产生污染物的相应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等维护和保养；（四）贮存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五）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实填写防治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建立档案，公开监测结果；（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案处置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3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自2013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4	排污单位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造成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自2013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排污单位必须保持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而未通报、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自2013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可能使相邻地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的，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6	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十四号（2005年修改）第二十条：“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回证书，并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污染限期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污染区域及污染源限期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治理方案；负责对限期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27	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十四号（2005年修改）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的；（二）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第六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污染限期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污染区域及污染源限期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治理方案；负责对限期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十四号（2005年修改）第二十二条：“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治理；对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由批准限期治理的人民政府责令限产限排（污）、治理污染。对在重新明确治理期限和限产限排（污）期间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批准限期治理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被责令停产、限产治理的排污单位，治理工程完工后的调试运行和恢复生产，须报经下达停产、限产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六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污染限期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污染区域及污染源限期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治理方案；负责对限期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29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对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31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一、二、三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32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7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4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0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1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42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造成重大损失；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p>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p>	法制宣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45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四十一条（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	
49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50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3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4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56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7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6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62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3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可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其他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	
64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企业事业单位、工商户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执行”。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废弃物。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66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7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排污申报的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事先预知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三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不能事先预知的，应当在发生变化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68	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70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7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7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74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p>	法制宣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79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80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81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p>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p>	法制宣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84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8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号，自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申报。（一）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的；（四）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87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法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自2012年7月1日起）</p> <p>第三十九条：“违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90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总理于2009年9月14日签发，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92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96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99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营业执照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10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不正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03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104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7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	
108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十六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11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11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113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具体罚款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发【1997】639号执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扣押有关工具物品	法制宣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河南省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可以依法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在查处违法转移、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时，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污染费征收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p>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3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自然生态保护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9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索取资料，采集样品、监测分析。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机关和人员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污染防治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5	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污染防治股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p> <p>（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股 自然生态保护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备案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备案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排放污染的申报登记	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9号）第九条：“畜禽养殖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p>	备案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备案	污染防治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总局令第27号）第九条：“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并依法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登记档案。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前款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备案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备案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备案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备案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批初审	综合计划股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4号）第十六条：“省环保部门负责核定火电、钢铁、造纸、化工、印染行业以及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部门负责核定除火电、钢铁、造纸、化工、印染行业以及国家审批外所有行业的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初始审查。”</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环文〔2014〕280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分级审核。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核定火电、钢铁、造纸、化工、印染行业以及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核定其他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初始审核。”第二十一条：“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后，环境影响登记表3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5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10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权核准确认通知单；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排污权核准确认通知单，在10个工作日内，到负责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银行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并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平台在线上报缴费单据，总量核定部门确认后出具建设项目总量核定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p>	备案
8	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进行重大革新、改造，效益显著；擅自关闭、拆除、闲置及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而造成环境污染者进行检举有功；在限期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表彰和奖励	办公室	<p>《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p>（一）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p> <p>（二）对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进行重大革新、改造，效益显著的；</p> <p>（三）对擅自关闭、拆除、闲置及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而造成环境污染者进行检举有功的。”</p> <p>《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在限期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	对举报人奖励	办公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	在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减少电磁辐射对环境污染有突出贡献；研究、开发和推广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技术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办公室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18号）第二十五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一）在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二）对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减少电磁辐射对环境污染有突出贡献的；（三）对研究、开发和推广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技术有突出贡献的。”	行政奖励
12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3	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办公室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有利于水污染防治的生产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污染源限期治理方案与工程验收	污染防治股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5年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污染限期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污染区域及污染源限期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治理方案；负责对限期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三条：“被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在限期治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和试运行。达到治理要求时，应及时向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未能按期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视为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没有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在试运行期间，应委托有监测资格的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	
15	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污染防治股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自2013年12月15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确有必要关闭、拆除、闲置防治设施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决定的，视为同意。”	